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质疑及相关专利诉讼事项的公告说明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永安”、“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于2017年4月1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1号文核准。发行人已于2017年4月27日刊登了《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及《首次公开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因发行人出现自然人顾某专利诉讼相关的媒体质疑事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出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考虑，决定暂缓后续发行工作，并于2017年5月5日刊登了《暂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公告》。

发行工作暂缓期间，发行人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就顾某所诉的专利诉讼事宜及相关的媒体质疑进行了持续、审慎的关注、分析和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该事项基本情况

1、2017年4月17日、4月18日，顾某分别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同一事项提起诉讼，诉称公司正在推广并投入运营的一种自行车租赁运营系统及租赁运营方法涉嫌落入其专利的保护范围。公司、保荐机构等于2017年4月18日收到其委托律师送达的关于常州永安专利权纠纷事宜的告知函。

2、2017年5月5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中院”）就顾某的诉讼进行听证，公司得知，顾某在2017年4月17日起诉后的三天，即4月20日要求变更诉讼请求，将侵权赔偿额从10万元减少到1万元，并同时申请撤诉；法院要求解释其变更诉讼请求和撤诉的理由，同时还要求顾某说明为什么在两个法院就相同的事实和理由提起相同诉讼的原因。

在得知上述情况后，公司本着对法律严肃的、尽快查清事实的角度，坚决不同意

其撤诉，并恳请苏州中院尽快审理。

3、5月11日上午，苏州中院就顾某撤诉申请再次进行听证，顾某代理律师表示撤诉是因为之前“不了解证据的举证规则”，“起诉时候的证据不完善”，“缺乏系统性”，“需要继续补充证据”，“是否在南京撤诉这要看后续的证据收集情况”。公司表示了坚定的立场，认为“原告是以发明专利侵权纠纷作为工具行阻挠被告首次公开发行之实，因此坚决反对原告的撤诉请求”。并且公司也在听证结束后向法庭递交了公司的被诉侵权系统中的自行车，以及证明公司自行车租赁系统不侵犯顾某专利权的其他公证证据。法庭也当场将上述证据送达给顾某的代理律师。

4、5月15日，苏州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苏05民初271号）：“不准许原告顾某撤诉”，原因为“本案中永安公司辩称经比对被控侵权行为不能成立，且已举证表明相关起诉已对其实际运营造成重大影响而坚决不同意顾某撤诉，其态度和理由应予考量。专利侵权诉讼的目的不仅在于制止专利侵权行为，维护专利权人权益，同时也承担界定侵权行为，明晰行为边界的定纷止争之用。本案中尽管顾某提出需进一步搜集证据而撤诉，但其在南京中院仍依据相同的专利权、以相同的被告和相同的诉讼请求进行诉讼，双方涉案实体争议仍然存在、诉讼影响未消。基于上述事由，本院认为有必要继续审理此案，故针对顾某的撤诉申请，本院不予准许。”

5月16日，苏州中级法院发出传票，要求双方于5月23日到场参加庭审。

5、5月23日上午，苏州中院就该案进行开庭。顾某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均未到庭参加诉讼。法官宣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公司的代理律师表示：原告关于侵权主张的相关技术比对证据缺乏，其本应负举证责任，现原告的证据不能证明其主张，应承担举证不利带来的法律后果。即便如此，为了证实真相，以正视听，被告方（公司及代理律师）主动通过公证保全的方式，于2017年5月9日在镇江市（顾某南京诉讼的诉求侵权所在地）航道路附近，就公司有桩公共自行车和无桩共享单车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取证，并对整个取证过程进行了公证拍照和摄像，由常州市公证处出具了证据保全公证书；相关证据充分证明：公司有桩公共自行车无车载终端，无桩共享单车系统是通过自行车上的蓝牙模块与手机通信实现解锁借车，蓝牙关闭时无法借车、还车、确认用车，车载终端无定位模块，同时从公证保全的自行车上也没有顾某专利所要求保护的车辆信号输出模块，即显

示屏；综上，公司的自行车租赁系统技术方案与顾某专利要求保护的完全范围不同，不存在侵权。

通过三个多小时的庭审，公司将事实和证据做了清楚陈述，法庭根据诉讼程序严谨地调查了所有事实和证据，表示将择日宣判。

6、2017年6月6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2017）苏05民初271号）：认为原告顾某在本案中未有充足证据证明被诉的无桩共享单车租赁运营管理系统、有桩公共自行车租赁运营管理系统使用了被诉专利，依据被告永安公司的证据可以认定前述被诉租赁运营管理系统均未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故，判决驳回原告顾某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顾某负担。

2017年6月23日，顾某就上述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7、关于顾某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2017年5月23日，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请求将本案依法移送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理由是两诉讼基于基本相同的事实和理由，且苏州中院立案时间早于南京中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当事人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重复起诉：（一）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二）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相同；（三）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当事人重复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8、2017年7月20日，发行人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诉讼相关文件，顾某就上述同一专利和同一事项再次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发行人。

二、公司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业务的技术方案与顾某涉诉专利存在明显不同，公司不存在顾某所诉称的专利侵权行为，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一审判决顾某败诉；同时，涉诉业务占发行人整体业务比重极低，上述专利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和障碍。

1、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依法作出判决：认为原告顾某在本案中未有充足证据证明被诉的无桩共享单车租赁运营管理系统、有桩公共自行车租赁运营管理系统使用了被

诉专利，依据被告永安公司的证据可以认定前述被诉租赁运营管理系统均未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故，判决驳回原告顾某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原告顾某负担。

2、顾某专利与公司无桩共享单车产品功能、技术方案存在显著不同，其中最核心体现在：

(1) 技术方案不同

顾某专利中的车载终端（位于自行车上），用于车辆定位、防盗、接收平台信息、用户认证、计价收费（以上摘自其专利摘要）；而公司系统中，位于自行车上的设备不具有定位等功能，亦不需要接收管理平台信息与用户认证，而是通过手机终端来实现上述功能。在顾某诉求的其专利与永安涉案产品对比表中，将永安系统中的手机 APP 软件（安装于用户手机中）类比其专利中的车载终端，明显不具可比性。

<p>顾某专利技术方案 (摘自其专利摘要附图)</p>	<pre> graph TD User[用户] -- a, 发出用车请求 --> Platform[运营业务管理平台] Platform -- b, 反馈信息 --> User Platform -- c, 认证、开锁取车 --> Bicycle[自行车] Bicycle -- d, 车辆信息反馈 --> Platform Platform -- e, 调配、维修 --> Bicycle </pre>
<p>发行人技术方案</p>	<pre> graph TD User[用户] --- Smartphone[手机终端] Smartphone -- a 用户认证 --> Platform[管理平台] Platform -- b 定位反馈 --> Smartphone Smartphone -- c 解密、开锁取车 --> Bicycle[自行车] Bicycle -- d 车辆信息反馈 --> Smartphone Smartphone -- e 调度、维修信息反馈 --> Platform Platform -- e 调度、维修信息反馈 --> Bicycle </pre>

(2) 用车流程和方法步骤不同

在顾某专利中，用户首先向平台发出用车请求，由平台根据定位及状态信息为用户选定自行车，回复相关信息给用户，然后用户再找到指定的自行车后进行租取；而在公司业务中，用户自主选择自行车，无需先发用车请求然后再由系统选定车辆，即自行车不是运营平台自动匹配的，而是用户自己指定的，因此也不存在系统回复车辆信息给用

户这一步骤。

综上所述，虽然顾某专利与公司共享单车业务同属于无桩自行车租赁技术领域，但两者在实现的技术方案、功能方法、用车流程和方法步骤等方面完全不同。

3、顾某专利是一种包含具体指定模块和具体使用方法的系统，并非一种基础专利及其所自称的所谓“底层基础技术”

顾某专利的权利要求在审查过程中为了获得授权进行过大量的修改和增加，增加的技术缩小了保护范围。在增加上述特征后，顾某专利获得授权。具体体现在：

(1) 审查员于一通中提出“专利申请中没有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权利要求 1-9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之后申请人对权利要求 1、7 等进行了修改，补充了具体各模块的用途和功能。

(2) 审查员又于二通中提出“独立权利要求 1 没有以说明书为依据，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权利要求中描述概括了一个较宽的保护范围。对于上述各模块，其覆盖了所有能够实现相应功能的技术方案，但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难以由说明书中公开的具体方案想到所有能够实现该模块功能的技术方案，且难于预见在采用具有其他任意功能的定位模块、车辆信号发射模块、车辆信号接收模块、车辆信号输入模块、车辆信号输出模块、自行车锁模块的所有情况下均能解决其技术问题并达到相同的技术效果。因此，该权利要求没有以说明书为依据，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之后申请人对权利要求 1 等又进行了修改，补入了“定位模块、车辆信号发射模块、车辆信号接收模块、车辆信号输入模块、车辆信号输出模块、自行车锁模块和处理器”中各模块的具体功能。

由上可见，顾某专利所要保护的核心技术，便是对自行车租赁系统内各模块及其功能、用途的具体限定，是一种包含具体指定模块和具体使用方法的系统，即顾某专利并非基础专利，也非其自称的所谓“底层基础技术”。

4、顾某的专利应只和公司无桩共享单车业务相关，公司相关业务收入占比很低

顾某专利名称为“无固定取还点的自行车租赁运营系统及其方法”，其公开的专利说明中记载：“一种无固定取还点的自行车租赁运营系统及其方法”、“本发明无固定取还点限制，任何地点即可就近取车、还车”、“它包括用户终端、多台装有车载终端的自行车、运营业务管理平台 and 车辆搬运系统”，并不包含有桩公共自行车系统必备的车载

终端、“服务点”、“锁止器”等组成部分，应用该专利完全无法实现有桩公共自行车的任何功能。

但顾某在其诉求中称：“永安公司的借用手机扫描的有桩自行车租赁业务，和无桩自行车租赁业务，都落入了我的专利保护范围”，但实际上有桩扫码租车业务和顾某专利实现的功能、技术等是完全不同的。

公司无桩共享单车业务占比极低，报告期内，公司无桩共享单车业务收入分别为 0、0 和 36.8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 和 0.05%；即便考虑顾某所诉称的手机扫码租赁有桩公共自行车业务，报告期内收入也分别仅为为 0、0 和 44.4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 和 0.06%。因此上述专利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和障碍。

5、为彻底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潜在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继胜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产品侵害顾某拥有的专利号为 201010602045.8 的‘无固定取还点的自行车租赁运营系统及其方法’的发明专利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等损失，则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或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上述费用致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6、公司和中介机构严格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证券监管部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法依规、严格谨慎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流程，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如实、详尽的陈述和披露，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经核查，公司技术不存在侵权行为，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一审判决顾某败诉。同时，涉诉业务占公司整体业务比重极低，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首发上市不构成障碍。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质疑及相关专利诉讼事项的公告说明》之盖章页）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8日